

沁阳市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关于沁阳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7月24日在沁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沁阳市财政局局长 陈进国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沁阳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经济转型和民生福祉改善，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 全市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319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5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上级补助收入128239万元；调入资金953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80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74万元；上年结余147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19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62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上解上级支出28113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817万元；调出资金1万元；年终结余22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4576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85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90万元；调入资金1万元；上年结余2323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4576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21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088万元；年终结余46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预算支出0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0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95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13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241 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不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预算执行情况。

(二) 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核定我市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160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57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4400万元。截至2018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2999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612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3867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需要说明的是我市政府专项债务规模较大，整体债务风险较高，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上级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18年，面对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形势，按照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市政府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谋划，主动作为，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努力保增长、保态势，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稳定经济、保障民生的作用。

1、围绕年度收入目标，想方设法提高收入质量

2018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65845万元，超额完成年初收入预算，收入总量居焦作市首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1413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达到67.2%，较去年提高了6.6个百分点，为近十年来最高纪录，收入质量大幅提升。一是着力优化经济结构。以蛮蛮云、和光光电为依托，发展5G通信配件、照明设备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等项目，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大数据产业基地。以永威安防为依托，发展生态门、整体家具、智能家居产品。以南太行生态综合开发示范区项目为依托，积极推进土地复耕综合整治。二是积极优化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为纳税人办理各项政策性退税13440万元，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积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956万元，助力企业发展。三是加强税源属地管理。将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27家市属以上工业企业、市级直接征管的其它工业和商贸企业（含烟草、邮政、现代物流、联通、电信、移动）、金融企业管理权下放到企业所在乡镇（办事处）管理，下划企业全年共完成税收27417万元。四是积极提高征管效率。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服务好纳税人，服务好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五是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方案，不定期召开收入协调会议，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作，以涉税问题楼盘整治、土地使用税普查清收、僵尸企业税收查补、车船税监管、交

通运输行业税收征管等为重点，大力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活动，积极组织收入入库。

2、积极谋划多措并举，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了保障专项债券可偿债财力，大力加强土地招拍挂工作，积极组织入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102 万元。对政府隐性债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锁定债务存量，建立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加强制度建设，出台《沁阳市 2018 年债务风险控制及化解方案》《中共沁阳市市委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沁阳市控制和化解政府债务工作方案》，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监控，2018 年我市已经退出债务风险预警地区。**二是着力推进精准脱贫。**克服财力收支矛盾，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3425 万元，涉及 102 个项目，全部用于产业扶贫，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扶贫对象培训、扶贫贷款贴息、扶贫重大专项、扶贫改革试点与其他方面，惠及全市 8 个乡镇，20 个贫困村。出台《沁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和政策公开公示，加强专项督导检查，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三是着力支持污染防治工作。**安排污染防治支出 5670 万元，增长 17.4%，支持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扬尘治理、城市污水处理、农村环境整治、冬季取暖“双替代”补助等工作。做好排污费和水资源费的“费改税”工作，引导企业绿色发展。成功争取 2018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补助资金 5902 万元，积极助力环保攻坚。

3、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民生事业发展

全年累计投入各项民生资金 225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1%。一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市乡工资统发管理，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政策，人均增资 300 元。二是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45156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落实“两免一补”、助学金、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支持实验小学、二中、农村寄宿学校等校舍建设。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60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养老、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两定制一兜底”等政策。四是加大医疗保障投入。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063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两癌”“两筛”等政策，支持妇幼保健院新址和农村卫生基层站所建设。五是加强乡村振兴保障力度。安排农林水支出 31553 万元，落实惠农补贴，支持农村建设，扶持农业发展。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启动实施，推进美丽乡村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建设。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3819 万元，保障村“两委”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促进村级组织建设。六是运用 PPP 模式推动城市提质建设。优化调整 PPP 项目，保留沁阳市水系建设等五个项目，总投资约 33 亿元，其中总干河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基建部分已经基本完成，大幅提升城市形象。七是大力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安排文化体育与

传媒支出 3177 万元，用于融媒体中心、图书馆、重点文物保护等项目建设，保障“舞台艺术送农民”“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有效开展。

4、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资金监控不断强化。深入推进公务卡业务，累计办理公务卡 5312 张，报销刷卡业务 17023 笔、刷卡支付 5185 万元。加强财政惠民资金“一卡（折）通”管理，发放廉租房补贴、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等 54 项惠农资金 13354 万元。全市一、二级预算单位和乡镇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发现预警信息及时查实纠正，全年监控业务 10871 笔、金额达 78279 万元。**二是监督检查不断深入。**紧紧围绕“三大攻坚战”，针对扶贫资金规范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关联部门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促进全市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资金绩效不断提高。**强化预算约束，厉行节约，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公务接待费预算进一步压缩，会议费支出进一步精简，“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9.3%。**四是政府采购节支明显。**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36609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32686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3923 万元，节支率达到 10.7%。**五是财政评审效益突出。**全年对太焦城际铁路建设、市派驻贫困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工程、“三校”建设等 237 个项目进行财政评审，送审金额 89105 万元，审减 5403 万元，审减率 6.1%。

5、依法依规推进改革，积极建设法治透明财政

一是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各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最大限度资金保障。依法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二是会计培训更加重视。对全市三百余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开展新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培训，对 329 个行政村支书、报账员开展支农惠农政策培训，为全市财政财务工作人员及时“充满电”“加满油”。三是接受监督更加深入。进一步加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力度；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将政府债务等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认真接受审计部门业务监督，积极配合各级巡察组对财政工作的巡视检查。四是预决算公开更加规范。规范公开程序，统一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提高预算单位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推进透明预决算制度建设。

各位代表，在总结 2018 年财政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一些部门和单位法治预算意识不强，预算约束不够有力；二是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调整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三是政府债务结构不够合理，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防风险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四是受减税降费和改善民生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较大。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

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编制好2019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2019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财政收支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强化基本民生托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二）主要支出政策

1、严格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动力。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推进工作，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一是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范围内减征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二是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轻居民负担；三是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将城镇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降低至 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2、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做好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病房楼、南太行生态综合开发示范区（西向区块）土地复垦等项目储备，加快资金拨付，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作用。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如期完成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年度目标，切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优先保障精准脱贫投入，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支持做好结对帮扶嵩县工作，稳步推进贫困兜底线和集中医养工作，促进我市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污水处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等大气、水体和土壤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3、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入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落实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支持高标准粮田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大农田水利设施投入力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抓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支持做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等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增加基本民生保障投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继续认真做好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工作，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农村教师工作生活待遇，加大教师经费投入，加大对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用好就业专项资金，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支持农民工、退役士兵、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高城乡低保补助、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等标准，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计生特别扶助等标准，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朱载堉墓园等文物保护经费，支持开展文物安全基础保障三年行动计划。

5、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贯彻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力度，把钱花在刀刃上。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持扶贫、农业、教育、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

（三）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78300 万元，增长 7.5%，其

中：税收收入 127500 万元，增长 14.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5%；非税收入 50800 万元，下降 6.7%。加上上级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综合测算，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363 万元，其中：当年财力支出 234157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1381 万元，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23600 万元，上年结余支出 22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39890 万元，上年结余 467 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1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收入总计 418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418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4767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1106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6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939 万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经费和机构运转；项目支出55379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污水处理、城乡环境卫生、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民政抚恤救助、春节困难群体慰问、向广源公司注入资本金、中小学校安工程、职教中心校园租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预拨“两会”经费等。二是为切实加快政府债券使用进度，一月份，上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市2019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23600万元，属于一般债券，专项用于米字型铁路（太焦铁路沁阳段）建设，该项资金已按要求编入预算。此后批次新增债券情况待资金到达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积极构建现代财政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优化市乡财政分配关系。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焦政〔2017〕31号）文件精神，加强市乡财政体制研究，进一步理顺市乡收入划分，科学制定市乡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加强下划企业税收征管工作，充分调动乡镇（办事处）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加强征管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促进市乡两级财政更加均衡协调发展。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不断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

作用；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加快推进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建设，发挥预算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基础支撑作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预算公开各项规定，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形成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过程全周期跟踪问效。

（四）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围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政策、保障范围、支出标准和决策流程等。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严格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全面分析有关政策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不做过高承诺，不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政策可持续，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80%左右。完善民生支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财政综合能力评估，及时纠正过度福利化、超财力安排的支出政策或项目。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在各级人大审查批准预算以及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严格在规定期限内批复部门预算和分解下达

转移支付预算。积极盘活各领域“沉睡”的存量资金，加快结转资金预算执行，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其他领域，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坚决杜绝违规“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坚持先有项目预算、后购买服务。加强财政暂存暂付款管理，及时清理暂存暂付款项目。全面实施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科学实施国库现金管理。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健全项目控制机制，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对应。积极争取债券新增额度，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监控，不搞垫资形式的政府工程 and 项目，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持续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按照“谁举借、谁负责”“谁决策、谁担责”原则，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形成震慑效应。

（七）支持和配合同级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预算。贯

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的新年贺词中说“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2019年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以“攻坚克难，闯关夺隘”的冲劲，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一步一个脚印，促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沁阳争先进位、再铸辉煌，奋力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先行区而努力奋斗！